登封市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维项目

二 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编 号： 登 封 采 购 -2020-878

方大咨询

FANGDA CONSULTING

招　　标　　人：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零 二 零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评标.....

5. 评标开始.....

6. 评委小组.....

7. 合同授予.....

8. 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封市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维项目

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本项目于2020年10月10日上午10时整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第一次招标工作，因上传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第一次招标作废标处理，现发布本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登封市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 11月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0-878
项目名称：登封市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33151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3315100.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登封市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两年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及行业最新规范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等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 2020 年 06 月份（含 0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 2020 年 06 月份（含 0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须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投标单位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设备为称重计量设备，须提供《计量型式批准证书》、《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由于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单位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登封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地址：登封市嵩阳路与中岳大街交叉口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56515179

2.采购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市民文化中心对面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896108

电子邮件：hnfddfxmb@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8961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招标人	招标人：登封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地 址：登封市嵩阳路与中岳大街交叉口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1—5651517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登封办事处地址：登封市市民文化中心对面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896108 电子邮件：hnfddfxmb@163.com
1.2.3	项目名称	登封市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维项目
1.3.1	招标内容	登封市内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动态称重监测系统、治超称重系统运行维护
1.3.2	服务期限	两年
1.3.3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及行业最新规范
1.3.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 2020 年 06 月份（含 0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 2020 年 06 月份（含 0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须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投标单位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设备为称重计量设备，须提供《计量型式批准证书》、《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
1.10.2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单位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2.2.3	投标单位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单位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单位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3.2	投标单位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单位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1.1	采购控制价	登封市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控制价为：3315100 元（大写：叁佰叁拾壹万伍仟壹佰元整），其中第一年（质保期内）服务费：10829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

		万贰仟玖佰元整），第二年（质保期外）服务费：22322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 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及各年度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审计报告（2019 年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招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开标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6.1.1	评委小组的组建	评委小组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委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8.1	履约保证金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项目中标金额的 1.5%计取；由中标投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付款方式：具体由双方后续另行协商确定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特别提示	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单位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招标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采购代理资质，受招标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单位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招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1.3.5 投标文件：指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评委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和交货期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投标单位资格及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单位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单位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采购预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中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与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见“须知前附表”中的投标有效期要求。投标单位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单位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 投标文件递交

4.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单位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投标单位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 评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场，但需保持电话畅通。

5.2 开标程序

5.2.1、评委小组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评委小组推选组长。

5.2.3、资格评审审查：开标后，代理机构及招标人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参与投标的资格。

5.2.4、形式评审审查：评委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参与投标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评委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参与投标的资格。

5.2.6、由评委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评委小组

6.1 评委小组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委小组负责。评委小组由招标人代表以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小组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招标原则

采购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委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委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招标人依据评委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委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成交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招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委小组的推荐意见， 将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上报招标人。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排序确定中标投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中

标投标单位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登封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投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少于 3 个的；

（2）经评委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委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委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委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评委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根据政府采购法 87 号令第五十九条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委小组可以接受。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复印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单位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会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书面承诺书	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要求

注：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评委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二、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服务及售后方案：12 分； 信用等级：（+3~-4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为贯彻落实郑财办购〔2012〕8 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对最终报价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最终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	
2	商务部分 10 分	企业业绩（0-4 分）	近三年在国内有非现场执法动态检测称重系统项目运维服务合同成功经验，提供一份合同 1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注：以提供的合同、发票原件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科技治超 APP 软件（0-3 分）	科技治超非现场执法治超超限超载布控稽查 APP 软件或相关软件，（著作权为投标人）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0-3 分）	非现场执法超限超载检测系统（著作权为投标人）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45 分	运维方案	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专业维修车辆和工具装备满足要求，实施保障体系和措施科学、合理、可靠，对称重监控设备以及附件，维护方案描述详细、清晰，科学、合理得 0-15 分，分三个档次打分：第一档次 10-15 分；第二档次 5-10 分（含 10 分）；第三档次 0-5 分（含 5 分）； 2、对超限超载控制中心提供完善的软硬件巡检、备份和优化服务，确保非现场执法系统能正常可靠运转，提供非现场执法管理系统软件升级服务(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超限超载数据初审、筛选、统计、分析服务合理得 0-15 分，分三个档次打分：第一档次 10-15 分；第二档次 5-10 分（含 10 分）；第三档次 0-5 分（含 5 分）； 3、能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公司有技术能力和实力对项目主设备（称重系统、监控系统、情报板显示系统）进行售后服务、维护人员有相关技术能力、相应的维修设备、（提供证明材料）合理得 0-15 分，分三个档次打分：第一档次 10-15 分；第二档次 5-10 分（含 10 分）；第三档次 0-5 分（含 5 分）。

4	服务及售后方案（12分）	1、针对该项目的人员培训，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根据课程的安排、培训的内容、师资情况进行评分（0-6分）
		2、针对本项目售后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服务计划合理性进行评分（0-6分）
6	信用等级+3、-4分	1.企业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企业得1分； 2.企业信用等级为BBB级的得1分，BB级的企业得0.5分，B级的不得分； 3.企业信用等级为CCC级的得－1分，CC级的得－2分，C级的得－3分； 4.投标单位未提供信用报告的均得-4分； 注：企业信用报告以供应商提供的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扫描件为准。供应商为外地企业的，可以当地市级以上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并经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信用报告为准。信用等级详情应登录www.zzcredit.gov.cn查询核对。
所有参与评审的证件、证明、证书、文件及业绩等均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为准，所有扫描件不得伪造、涂改，且扫描件模糊不清的按未提供处理；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应原件对其进行核查，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三、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单位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单位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三）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五）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四、评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服务及售后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企业信用等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服务及售后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企业信用等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交易中心系统提出澄清，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的科技治超系统运行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运维服务地址：登封市交通运输执法所在 G207 线送表刘楼检测点（现路段变更为：S234 线）、S323 线石道检测点（现路段变更为 G343 线）、老 S323 线大冶吴庄检测点、S237 线唐庄检测点（现路段变更为 S235 线）、S237 线阳城检测点（现路段变更为 S233 线），登封市交通运输执法所共建设 5 处动态称重设施及 1 处监控中心。

二、运维服务目的：

（一）通过签订和执行委托服务合同，确保甲方称重系统设备使用的准确、可靠，延长其使用寿命，保证委托方的权益。

（二）衡器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是企业质量的重要保证。

三、运维服务费用和期限

（一）运维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_24__个月。

（二）质保期内：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运维服务费用元整（ ¥____ 元）。

(三)质保期外：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运维服务费用元整（ ¥____元）。

四、付款方式：质保期内运维服务费用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期外运维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服务费发票。

五、运营服务内容（见运维方案）

六、售后服务（见运维方案）

七、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该系统使用说明中载明的操作规范合理、安全、正确地使用该系统。

2、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的维修和保养作业，并按乙方维修和保养作业要求为其提供所需的便利条件，并在乙方作业完毕后由甲方在乙方出具的作业单回执上签字确认乙方维修或保养项目的完工。

3、甲方在该系统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该系统出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该系统的运行或使用，保护好现场，并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4、甲方在没有收到乙方书面许可之前，必须拒绝任何非乙方授权的人员对该系统进行保养维修有关的工作（因乙方没有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人员不得删除任何违章信息数据，否则罚款五万元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甲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3、乙方负责服务合同中的设备运维，定期和甲方进行沟通、核对。

4、计量设备检定周期内，由甲方向计量部门提出申请。

5、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系统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转。

6、乙方承诺积极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

九、不可抗力

除合同条款约定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天气自然灾害（飓风、超强台风、特大暴雨、洪水、暴雪、雷击），路面老化、被盗、被撞、意外事故、社会异常事件等。

十、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此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盖章有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交通运输业作为生产性服务行业，在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具有基础性作用和地位，具有强大的经济带动效应，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但运输企业受利益驱使，车辆超限超载情况屡禁不止，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同时不断引发交通事故，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交通执法部门一直采用上路执勤模式，通过人员的上路执勤发现超限超载违法车辆，并依法做出处罚。但随着我国交通公路的发展以及汽车保有量的迅猛增加，交通执法部门的上路执勤模式已逐渐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为了有效延伸固定超限检测站管理上的时空范围，缓解执法力量不足的矛盾，实现对公路超载超限车辆全天候的监测，进一步提高治超力度，采用动态称重系统是一种在国际上超限运输治理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的检测模式。

车辆超限超载动态检测系统，属于高科技新生事物，在科技治超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了保证整套系统长期稳定、安全可靠的运行，确保车辆超限超载动态检测系统正常运转，特编写本运行维保方案，我方严格按照业主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的维护保养工作。

运维范围 G207 线送表刘楼检测点（现路段变更为：S234 线）、S323 线石道检测点（现路段变更为 G343 线）、老 S323 线大冶吴庄检测点、S237 线唐庄检测点（现路段变更为 S235 线）、S237 线阳城检测点（现路段变更为 S233 线），登封市交通运输执法所共建设 5 处动态称重设施及 1 处监控中心。

二、运维要求

1．总体方案

本方案主要对 5 处检测点、管理中心软件系统、硬件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

转，损坏设备及时修复、确保网络、信息安全，使应用平台能够及时采集超限超载车辆信息，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并可靠传输，保证与市平台可靠对接，系统稳定工作。

2. 运维范围

2.1、系统正常供电

a、管理中心设备用电；

b、5 处称重点设备用电。

2.2、系统网络使用

a、5 处称重点 VPN 网络；

b、科技治超监控指挥中心网络

c、网络系统安全防护

2.3、管理中心运行管理

a、指挥中心运行人员的管理与培训；

b、机房维护；

c、中心运行办公用品

d、数据审核管理，提供超限超载数据初审、筛选、统计、分析服务；

2.4、称重点设备运行管理

a、设备故障维修；

c、设备日常保养、调整、调试；

d、负责设备日常巡检。

2.5、软件管理

a、管理中心及 5 处称重点软件维护；

b、执法 APP 软硬件升级

2.6、动态称重系统等耗材备品备件保险

a、称重设备的备品备件耗材保险；

b、情报板和标志标牌等备品备件保险；

c、监控系统备品备件保险；

d、机房设备备品备件保险；

e、卸货场称重监控管理系统备品备件保险

2.7、设备检定

a、负责检定期间的安全保通；

b、负责检定期间的砝码租赁；

c、负责检定期间的检测车辆租赁。

3．运维服务要求

3.1、运维人员管理要求

a、运维人员管理需具有良好的计划性，有岗位备份、人员储备、技能提升计划等内容；运维人员管理相关计划、文档和记录有完整存档，包括岗位说明书、招聘计划和记录、培训计划和记录、考核记录、人员证书等。

b、有独立的运维服务团队，并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

c、管理中心提供相应的服务水平质量保障承诺文件，且需于运维合同签订前确定维护工程师；对维护工程师进行相应培训，使之达到快速响应、规范操作、保质保量、专业准确的能力要求。

d、派驻本项目的运维工程师和运维负责人必须固定，如有变更，必须经登封市交通运输局同意并签字确认。

3.2、运维服务内容要求

a、运维服务应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河南省、郑州市相关施工工艺和标准规范。

b、运维方必须为运维的设备保证秤台精度及设备正常运行。

c、运维方须安排运维工程师对设备每天进行巡检服务，并每两个月进行一次二种车型的动

态精度测试，作好相关的记录。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或缺陷，应及时处理。除特殊紧急情况外，一般巡检均在工作日内进行。

d、在接到报修通知后，运维方应立即派技术人员到场检查直至故障修复完全恢复正常运行为止。当确认设备硬件损坏不能即时修复时，运维方应提供替换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e、维修时间响应：普通故障应当时完成维修（易损零部件须提供备品备件）；较大故障的维修,时间及方案由运维方提出,并由登封市交通运输局确认;紧急维修为 24 小时服务方式 。

f、运维方有义务对设备运行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以便更好地掌握运行、检查和简单维修技能。

g、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更换：

1）运维方在提供维修服务过程中发现需要更换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应经过登封市交通运输局的同意及时更换。

2）运维方在更换零配件和设备、材料时应提供同种品牌、型号的设备，并保证其能满足原有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使用功能。

3）对于系统易损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运维方将采购部分备品备件，以便出故障时更换维修，确保该系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个别重要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运维方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备用件。

4）运维方应保证更换的零配件、设备、材料的产品质量。

5） 需外送维修的，外送维修的时间需经登封市交通运输局确认，外送维修期间，运维方应提供替代品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在使用原设备的替代品时，须得到登封市交通运输局的认可，运维方需对其替代品负全权责任。

h、网络维护：运维方负责对网络系统进行维护，包括线路连通性测试、跳线维护等。

i、系统安全性维护：运维方负责对动态称重点和管理中心服务器、PC 等安装防病毒软件并进行定期的补丁升级、病毒检查及病毒库的升级。在运维设备有可能受到病毒侵害前通告登封市交通运输局，并对预防措施、解决方法予以说明。

j、设备管理：运维方负责动态称重点和管理中心软硬件变更的登记并录入运维软件平台。

k、对动态称重点和管理中心进行定期清洁（包括中心机房服务器、网络设备、空调机柜等的清洁），整理设备连线、除尘、清洗光纤头，为设备的运行提供良好的环境。

l、维护总结：运维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季度维护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包括设备的维护、送修状况、耗材的更换情况、设备运行情况、网络运行状况、软硬件系统的运行情况及工作建

议等；定期汇总编制运维巡检报告、故障处理报告、技术方案文档等。

m、要求有固定人员建立完善的服务制度（如审批、监督、巡查、统计、考核及流程改进等）。

3.3、运维安全要求

a、熟悉规程、操作规范，运维方对进入管理中心及动态称重点设备间的所有维保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操作规范等专业培训，并交待相关的安全注意事项，未经培训不得进入现场操作设备。

b、进入管理中心及动态称重点设备间进行维保的设备不得随意接电，必须经运维工程师批准，电缆线、开关触电保安器应完好无损。

c、进入管理中心及称重点设备间的维保人员，要做好防火措施，严禁吸烟，工作期间严禁喝酒，所用一切易燃物品应有专人保管。

d、进入管理中心及动态称重点设备间，要经运维工程师批准，机柜、设备等一切物品不得乱动、或移动。离开时要请运维工程师进行现场检查，确定设备运行正常、无物品丢失、维保的设备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

e、运维方必须派专职维保、安全监护人对维保进行全过程监护，运维方监护人不在机房现场的不得操作设备，运维方监护人对运维方产生的设备、数据、人身及财产损害承担责任。

f、运维方如有违章和不安全行为的，登封市交通运输局有权停止其工作，并要求运维方限期整改或整顿。

3.4、运维质量要求

a、运维方需开设专用的电话运维热线及监督电话，在协议维护时间内向委托方提供全天候电话呼叫维护服务。

b、时间：运维方应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运维工程师值班人员。

c、运维响应时间要求

提供驻场式和电话咨询服务，达到 100%的响应度。普通故障应 2 小时之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解决；较大故障的维修，时间及方案由运维方提出，并由委托方确认。

d、技术装备：维护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技术装备由运维方自行负责。

e、文档：运维方应按委托方的要求制定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做科学、规范、详尽、统一等方面的要求。

f、运维方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完整可行的运维实施方案，并确保相应资源准备到位。

g、运维方还需满足委托方其他合理运维相关要求。

三、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车辆超限超非现场执法用高速动态轴重秤	OWS-ZRCH30		11
2.	动态称重显示仪表	AW1000		5
3.	车辆检测器	TD136(含线缆和附件)		22
4.	设备控制柜	720×400×1178mm		5
5.	称重设备信号电缆	RVV3，RVVSP4		11
6.	700W 车牌识别仪	iDS-TCV900		12
7.	300W 车牌识别仪	iDS-TCV300		8
8.	L 杆 7M	6.5+7M		12
9.	L 杆 10M	6.5+10M		3
10.	高清网络摄像机	DH-5433		5
11.	高清网络球机	DH-8A1237		5
12.	视频网络前端主机	DS-TP50		5
13.	光端机	FT-6110		5
14.	交换机	S5720		5
15.	工控计算机和显示器	IPC610		5
16.	LED 显示屏	LED 3R2PG 2*4M		5
17.	电源和网络机柜	1800*600*800		5
18.	现场控制室 6 m²房子	2*3*2.5 m		5
19.	标识牌 4000×3000mm	3F4*3m		5
20.	标识牌 2000×3000mm	3F2*3m		5
21.	UPS 电源	C3KS		5
22.	逆行指示标志	145*75mm135*45mm		5
23.	应用服务器	RH2288		1
24.	数据库服务器	RH2288		1
25.	数据存储磁盘阵列 16T	华为 S2200T		1
26.	数据库 oracle database	Oracle11gDB1CPU		1
27.	UPS10KV(含电池柜 100AH 电池)	3C10KS		1
28.	防火墙	USJ63XX		1
29.	控制中心网络设备核心交换机	S7706		1
30.	集中存储 CVR	DS-A72036		2
31.	4T 监控级硬盘	4T		72

32.	视频管理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	DS-VR2208		2
33.	视频集中管理平台软件	IVMS-8600		1
34.	视频集中管理综合平台	DS-B20		1
35.	55 寸机房液晶拼接屏	UD55		24
36.	拼接机柜	定制		1
37.	动态称重检测综合管理软件	非现场治超系统 V1.0		1
38.	一体机电脑	ins24-2477		6
39.	机柜式操作台	定制		1
40.	打印机	M506DN		1
41.	复印机	M436		1
42.	精密机房专用单冷 2.5 匹空调	DME07MHP2		1
43.	办工区柜机空调	3P		1
44.	网络机柜	42U		3
45.	LED 双基色条屏	P4.77 定制		1
46.	机房电源系统	满足现场要求		1
47.	机房接地防雷系统	满足现场要求		1
48.	IP 网络对讲服务器（网络广播控制中心）	ITCT-6700		1
49.	IP 对讲主端	ITC-6702		1
50.	IP 网络对讲功率放大器和对讲终端	ITCT-67120		9
51.	广频域防水喇叭	ITCT-720		18
52.	IP 网络对讲系统软件包	定制		1
53.	监听音箱	ITC T-6707		1
54.	爆闪灯	CXBG-1211		33
55.	波形防护栏	定制		500
56.	卸货场称重监控系统	定制		3

四、售后服务

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在 30 分钟内无条件响应，2 小时到现场，如需更换、维修设备或部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我方有 24*365 服务热线、运维工程师及中心值班人员。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单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单位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单位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服务期限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单位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你方与投标单位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单位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单位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单位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单位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单位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单位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及_____（代理机构）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并研究招标文件的内容后，针对该采购项目，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运维服务。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完成项目；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7. 在服务质量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单位。

8. 如果我方作为中标投标单位，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进行项目的运营维护。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10. 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此期间，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劳动合同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第一年（质保期内）投标报价	
第二年（质保期外）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运维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如为小微企业，需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ORP.,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电话：0371—86120855
邮箱：hnfdgl@163.com 网址：www.hnfdgl.com